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」第一讀會。

二、基層建設考察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董課長育全、洪課長偉
鈞、曾課長南強、李課長曜任、張主計員尹、洪兼人事怡
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
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
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今日會議議程是
進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三
讀會的程，以及本鄉基層建設考察。

六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」第一讀會：

主席：請鄉公所民政課林課長上臺作第一讀會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報告：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的報告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問？

林代表宜蘭：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部分條文
修正總說明第五點第二十一條新訂申請遺體接運
得以電話或親至殯葬管理所辦理。請問是大金門還
是烈嶼鄉？

林課長建在：是金門縣殯葬管理所，因為有接送車。

主席：有關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部分條文修
正總說明第十四條使用期限 25 年，在二讀會時再行討
論。其他的條文，各代表有無需要補充或意見？如無其他
意見，即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修正案二讀會明天
議程再行審議。課長請回座，接下來進行基層建設考察。

大會決議：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七、基層建設考察地點：烈嶼鄉雙口聚落環境整建工程。

八、散會。